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8871號

債 權 人 揚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得裕

債 務 人 張廷玉

債 務 人 張哲偉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留置物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本院強制執行債務人所有牌照號碼BGH-8280之車輛，並陳報該汽車日間停放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於臺北市松山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